

# 2023年法院审理金融借款合同 京东金融借款合同精选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 2023年法院审理金融借款合同 京东金融借款合同精选篇一

第一条 借款金额与期限 合同双方协商一致，由乙方向甲方出借资金共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整）。本合同借款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借款期限届满以后，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延长。

第二条 借款用途 甲方将借入的资金用于\_\_\_\_\_。如业务发展需要，甲方也可将该笔本金用于\_\_\_\_\_。

### 第三条 利率与利息

1. 本合同借款利率根据合同签订日相应档次的法定贷款利率确定，为\_\_\_\_\_。每季结息日当日，按中国人民银行相应档次利率确定下一季借款利率。

2. 本合同借款自乙方划出资金之日起计息，按\_\_\_\_（月季）结息，结息日为\_\_\_\_\_（每月的\_\_\_日每季度末月\_\_\_日）。

3. 首次付息日为\_\_\_\_\_年\_\_\_月\_\_\_日。如付息日非乙方工作日，则顺延至乙方工作日支付利息。借款期限届满时，

当次利息与本金一并清偿。

#### 第四条 还款方式

1、经协商一致，甲乙双方选择以下第\_\_\_\_种还款方式：

(1) 甲方分期偿还借款：

3. 甲方提前还款的，应当提前七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借款利息则按照实际借款期限计算。

第五条 借款展期 甲方不能按期归还本合同项下借款，需要展期时，应在借款期限（或者分期期限）届满前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经乙方审查同意，签订借款展期协议。

第六条 贷款的担保 甲乙双方选择履行本条第\_\_\_\_款。

1. 本合同借款无担保；

2. 本合借款的担保方式为\_\_\_\_\_，由乙方与担保人就本合同的具体担保事项签订编号为\_\_\_\_\_的担保合同。

#### 第七条 甲方保证

1. 甲方是根据\_法律依法成立的中国法人，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 甲方提供的与本贷款有关的一切文件、报表及陈述均是合法、真实、准确、完整的。

#### 第八条 甲方义务

2. 借款期间，甲方经营决策发生任何重大改变（包括但不限

于转股、改组、合并、分立、合资、合作、经营范围和注册资本变更等），可能影响乙方权益，甲方应至少提前三十个日历日书面通知乙方，并且落实借款清偿责任，或者提前清偿，或者提供乙方认可的担保。

3. 甲方应当接受乙方监督。如乙方要求，甲方应当提供真实反映借款使用情况的报表及其他文件。

4.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移或变相转移本合同的债务责任。

5. 甲方转让、处分其重大资产或营业收入的全部或大部分，应至少提前三十个日历日书面通知乙方，并且落实借款清偿责任，或者提前清偿贷款，或者提供乙方认可的担保。

6. 如发生影响甲方合同履行能力的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重大经济纠纷、停业、歇业、被宣告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财务状况恶化等，甲方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

7. 保证人出现停业、歇业、被宣告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以及经营亏损等情形，或者作为本合同借款担保的抵押物、质物、质押权利价值减少时，甲方应提供乙方认可的新担保。

8. 借款期间，甲方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住所、电话、传真等，应在变更后七个日历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 第九条 乙方义务

2. 对于磋商、订立、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以及甲方要求予以保密的资料、数据等信息，乙方应当予以保密。

3.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利率和期限收取利息。甲方提前还款的，乙方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应当同意。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生效后，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借款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收取办法为：\_\_\_\_\_。

3. 出现下列情形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立即偿还借款、利息及其他费用，且乙方要求甲方偿还前述款项之日即为本合同借款期限届满之日。

(1) 甲方没有按期偿还借款及利息，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未偿还的；

(3) 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的；

(4) 甲方发生危及、损害或可能危及、损害乙方权益的重大事件。

5. 甲方不能按时支付利息的，乙方有权按照未付利息每日千分之\_\_\_\_计算，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未清偿借款本金的，乙方有权按照借款本金每日千分之\_\_\_\_计算，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二条 公证事宜 任何一方提出公证本合同内容的，另外一方应当同意，公证费用由提出方承担。

##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事项

---

---

---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以及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争议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 第十五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有担保的，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2、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已有约定的外，甲乙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确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 第十六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达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本合同的任何附件、修改或补充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 借  
款 人：\_\_\_\_\_电话：\_\_\_\_\_ 住  
址□\_\_\_\_\_xx编码：\_\_\_\_\_ 贷款银行：  
\_\_\_\_\_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xx编码：\_\_\_\_\_ 借款人即  
抵押人(以下简称甲方)

\_\_\_\_\_ 贷款人即抵押  
权人(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保证人即售房单位

(以下简称丙方)

甲方因购买或建造或翻建或大修自有自住住房，根据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和《职工住房抵押贷款办法》规定，向乙方申请借款，愿意以所购买或建修的住房作为抵押。乙方经审查同意发放贷款。在抵押住房的房地产权证交乙方收押之前，丙方愿意为甲方提供保证。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甲，乙，丙三方遵照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借款金额 甲方向乙方借款人民币(大写)\_\_\_\_\_元。

第二条 借款用途 甲方借款用于购买，建造，翻建，大修座落于\_\_\_\_\_区(县)\_\_\_\_\_街道(镇)\_\_\_\_\_路(村)\_\_\_\_\_弄\_\_\_\_\_号\_\_\_\_\_室的住房。

第三条 借款期限 借款合同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四条 贷款利率 贷款利率按签订本合同时公布的利率确定年利率为\_\_\_\_%(月利率\_\_\_\_%) 在借款期限内利率变更，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办理。

第五条 存入自筹资金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在乙方开立活期储蓄存款户(储蓄卡帐户)，将自酬资金存入备用。如需动用甲方本人，同户成员，非同户配偶和非同户血亲公积金抵充自酬资金的，需提供当事人书面同意的证明，交乙方办理划款手续。甲方已将自筹资金支付给售房单位作首期房贷并有收据的可免存。

第六条 贷款拨付 向售房单位购买住房或通过房地产交\_\_\_\_\_市场购买私房的甲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乙方，在办理住房抵押登记获得认同(乙方确定)之日起的五个营业日内将贷款金额连同存入的自筹资金全数以甲方购房款的名义转入售房

单位或房地产交\_\_\_\_市场在银行开立的帐户。甲方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在本合同生效后自筹资金用完或将要用完时，有乙方主动将贷款资金划入甲方在乙方开立的活期储蓄存款户(储蓄卡帐户)按工程进度支用。

第七条 贷款偿还 贷款本金和利息，采用按月等额还款方式。贷款从发放的次月起按月还本付息。根据等额还款的计算公式计算每月等额还贷款本息，去零进元确定每月还本息额，最后一次本息接清。

## 2023年法院审理金融借款合同 京东金融借款合同精选篇二

住所：

法定代表人：

保证人：

身份证号码：

住所：

保证人：

身份证号码：

住所：

鉴于： 公司与（以下简称“债务人”）已签订《 》（合同编号： ，以下简称“主合同”）。

为确保主合同切实履行，保证人同意依照本合同的约定为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保证。现债权人、保证人依照有关

法律的规定，经平等协商，就下列条款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项下的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的贷款义务。

第二条 保证人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三条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及违约金、手续费、损害赔偿金和实现担保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审计费、评估费、鉴定费、变(拍)卖费、公证费、执行费、差旅费等)以及其他相关费用。

第四条 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届满之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支付贷款情况下，每个贷款支付日，也包括依主合同约定，债权人提前解除合同或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第五条 保证人接受债权人对其资信情况、财产状况及履约能力的调查了解，保证及时并如实提供相关情况和资料。

第六条 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变更主合同内容时，保证人同意在变更后的保证范围内提供保证担保。

第七条 本合同履行期间，未经债权人书面同意，保证人不向第三方提供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出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任何重大资产。

第八条 如除本合同约定的担保方式外，主合同项下还存在其他担保(包括债务人以自己的财产向债权人提供的担保)的，保证人对债权人承担的担保责任不受任何影响，也不因之而免除或减少。

债权人有权选择优先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权利，保证人放弃任何其他担保的优先抗辩权；债权人因任何原因放弃对主合



同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享有的担保权或变更担保权顺序，造成债权人在上述担保权项下的`优先受偿权丧失或减少时，保证人承诺对债权人承担的担保责任不因之而免除或减少。

(1) 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2) 损害赔偿金 ；

(3) 违约金；

(4) 逾期付款利息；

(5) 货款。

第十条 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义务、保证及承诺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一条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二条 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主合同并且不可撤销，主合同的无效、被撤销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第十三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债权人将主合同项下的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权利随之转移，保证人应依本合同的约定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第十四条 双方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债权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公章)□XXXXXXXXXX

乙方(公章)□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签字)□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签字)□XXXXXXXXXX

XXXXXXXXXX年XXXX月XXXX日

XXXXXXXXXX年XXXX月XXXX日

## 2023年法院审理金融借款合同 京东金融借款合同精选篇三

法定代表人：李文贵，该矿矿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生国，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山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山西省太原市南内环街480号盛伟大厦二层。

法定代表人：赵书槐，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韩枫，山西鼎谦和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云鹤，该公司职员。

被申请人(原审被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住所地：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大街126号。

法定代表人：尚朝辉，该行行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湛鸿，该行员工。

委托诉讼代理人：贾舒，该行员工。

再审申请人大同市南郊区口泉乡联营煤矿(以下简称口泉乡煤

矿)因与被申请人山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以下简称建行山西分行)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20\_\_)晋民终字第399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口泉乡煤矿申请再审称,原判决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应予再审。

一、原判决认定诉讼时效中断缺乏证据证明。(一)三份《借款协议》中的三笔借款最迟于20\_\_年12月31日到期。20\_\_年12月投资公司起诉口泉乡煤矿,口泉乡煤矿提出管辖权异议后,投资公司于20\_\_年自动撤回起诉。20\_\_年10月,投资公司又向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明显超过两年诉讼时效。(二)投资公司提交的《关于大同市南郊区口泉乡原西万庄联营煤矿分期还付贷款的申请》系复印件,原审庭审中没有出示原件,也没有签名、公章以及其他相关材料予以佐证,无法认定为口泉乡经济服务中心出具的材料。口泉乡经济服务中心不是口泉乡煤矿的主管单位,根据工商企业登记信息显示,口泉乡煤矿的主管单位是大同市南郊区口泉乡经济管理委员会。因此该证据存在重大缺陷,不能证明诉讼时效中断。

二、原判决适用法律确有错误。(一)原判决对《关于大同市南郊区口泉乡原西万庄联营煤矿分期还付贷款的申请》真实性的举证责任分配适用法律错误。投资公司应当举证证明诉讼时效中断,其提供的《关于大同市南郊区口泉乡原西万庄联营煤矿分期还付贷款的申请》不能证明诉讼时效中断,投资公司应承担举证不能的责任。(二)原判决对诉讼主体资格的确认适用法律错误。本案所涉贷款为委托贷款,各方没有争议。委托贷款中,借款方为大同市南郊区西万庄乡联营煤矿,委托贷款方为山西省煤炭工业厅,受托贷款银行为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大同市南郊区支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确定委托贷款协议纠纷诉讼主体资格的批复》(法复

〔1996〕6号)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确定委托贷款合同履行地问题的答复》(法明传[1998]198号)的规定,原审法院明确知道本案所涉委托贷款合同中受托人是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大同市南郊区支行,但原审法院以《中国建设银行委托贷款业务管理暂行办法》有相关规定为由,认为本案应列建行山西分行为被告,相应地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有管辖权。口泉乡煤矿认为,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大同市南郊区支行拥有合法的贷款发放的主体资格,包括受理委托贷款业务的主体资格。《中国建设银行委托贷款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也明确规定:“建设银行各级行均可受理委托贷款业务”。在具体办理委托贷款业务时,要报一级分行审批,属于建设银行系统内部的操作流程,不能否认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大同市南郊区支行是委托贷款合同的受托人的主体资格。(三)原判决对于合同履行地的确定适用法律错误。合同中合同履行地没有特别约定,则委托贷款合同以贷款方(即受托方)住所地为合同履行地,受托方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大同市南郊区支行的住所地在山西省大同市,故本案的合同履行地应为大同市,本案的管辖法院应是山西省大同市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没有管辖权,故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予以受理并裁判适用法律错误。

三、原审法院对于200万元的还款事实认定错误。1996年4月4日,口泉乡煤矿偿还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大同市南郊区支行借款本金200万元,并在一审法庭庭审中提交了相关票证等证据,完成了举证责任。投资公司认为该200万元是口泉乡煤矿与山西省煤炭工业厅的其他债权债务关系,投资公司应当举证证明,若投资公司不能举证证明,则该200万元属于口泉乡煤矿偿还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大同市南郊区支行的款项。原判决在投资公司没有举证证明该200万元是其他债权债务关系的情况下,对该200万元系偿还案涉借款的事实不予认定,属于事实认定错误。

# 2023年法院审理金融借款合同 京东金融借款合同精选篇四

甲方（出借人）（ ）公司乙方（借款人）（ ）公司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原签订战略合作协议（见附件）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并保证共同遵守执行。

一、借款金额：乙方向甲方借款人民币（大写） 贰万元（小写：

二、借款用途为 资金 。

三、借款利息：借款利率为月利息 %，按月收息，利随本清。

四、借款期限：借款期限为\_\_\_\_\_年，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如实际放款日与该日期不符，以实际借款日期为准。乙方收到借款后应当出具收据，乙方所出具的借据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保证条款：

1、借款方必须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还本付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负。

2、借款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期限还本付息。逾期不还的部分，借款方有权限期追回借款。

七、违约责任

1、乙方如未按合同规定归还借款，乙方应当承担违约金以及因诉讼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费用。

2、乙方如不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甲方有权随时收回该借款，并要求乙方承担借款总金额百分之 的违约责任。

3、当甲方认为借款人发生或可能发生影响偿还能力之情形时，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借款，借款人应及时返还，借款人及保证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抗辩。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也可由第三人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023年法院审理金融借款合同 京东金融借款合同精选篇五

\_\_\_\_\_ (简称借款方)

\_\_\_\_\_ 银行(简称贷款方)

根据国家规定，借款方为进行基本建设所需贷款，经贷款方审查同意发放。为明确双方责任，恪守信用，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借款方向贷款方借款人民币(大写)\_\_\_\_\_元，用于\_\_\_\_\_。预计用款为\_\_\_\_\_年\_\_\_\_\_元；\_\_\_\_\_年\_\_\_\_\_元；\_\_\_\_\_年\_\_\_\_\_元；\_\_\_\_\_年\_\_\_\_\_元。

第三条 借款方保证从\_\_\_\_\_年\_\_\_\_\_月起至\_\_\_\_\_年\_\_\_\_\_月止，用国家规定的还贷资金偿还全部贷款。预定为：\_\_\_\_\_年\_\_\_\_\_元；\_\_\_\_\_年\_\_\_\_\_元；\_\_\_\_\_年\_\_\_\_\_元；\_\_\_\_\_年\_\_\_\_\_元；\_\_\_\_\_年\_\_\_\_\_元；\_\_\_\_\_年\_\_\_\_\_元。逾期不还的，贷款方有权限期追回贷款，或者商请借款单位的其他开户银行代为扣款清偿。

第四条 因国家调整计划、产品价格、税率，以及修正概算等原因，需要变更合同条款时，由双方签订变更合同的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条 贷款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经营管理、计划执行、财务活动和物资库存等情况。借款方应提供有关的统计、会计报表及资料。

第六条 贷款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供应资金。因贷款方责任，未按期提供贷款，应按延期天数，以违约数额的\_\_\_\_%付给借款方违约金。

第八条 本合同经过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贷款本息全部清偿后生效。合同正本一式2份，借、贷双方各执1份；副本\_\_\_\_份，报送\_\_\_\_\_、\_\_\_\_\_、\_\_\_\_\_等部门各执一份。

借款方：（公章） 贷款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及帐号：

签约日期： 年月日

借款人： \_\_\_\_\_

电 话： \_\_\_\_\_

贷款人： \_\_\_\_\_

地 址： \_\_\_\_\_

鉴于借款人向贷款人申请贷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借款人与贷款人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贷款

1.1 币种：人民币。

1.3 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借款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挪作他用。

## 第二条 利息及计息方法

2.1 月利率：\_\_\_\_\_‰。

2.2 一年期以内的短期贷款，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利率时，本合同利率不作调整。

2.3 一年期以上(含一年)的中长期贷款，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利率时，根据基准利率的浮动比例，于次季度首月按同比例调整本合同利率。

2.4 贷款利息的计算公式：

贷款利息=本合同约定利率×放款金额×实际占用天数。其中实际占用天数从放款日开始计算。

2.5 本合同项下贷款按月结息，贷款人在每月的20日向借款人计收利息。贷款最后到期时利随本清。

## 第三条 贷款的发放

3.1 借款人在第1.3条确定的期限内可一次或分次办理手续，



向贷款人申请放款。但每次应至少提前3个银行工作日向贷款人提出申请。

(2) 有关的担保合同是否已生效。

3.3 贷款人根据《借款凭证》一次或分次向借款人放款。

3.4 放款日和放款金额以《借款凭证》的记载为准;如实际放款日与借款合同和《借款凭证》不一致时,以实际放款日为准。

#### 第四条 还款

4.3 借款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从其开立在温州市商业银行的存款帐户中主动划收贷款本息。

4.4 借款人在征得贷款人同意后可以提前归还贷款。

贷款人有权按本合同约定的利率向借款人计收提前还款日至《借款凭证》记载的还款日期期间的利息。

#### 第五条 借款人陈述与保证

5.1 借款人承认和遵循贷款人的业务制度和操作惯例及本合同项下的操作规程。

5.2 借款人保证配合贷款人调查、审查个人经济收入、开支、负债等情况,及时、完整、真实、准确地提供贷款人所需的情况和相关材料。

(1) 借款人或其家庭成员的工作状况、家庭收入发生重大变化;

(2) 借款人的家庭发生重大变故;

- (3) 抵押物发生毁损，价值明显减少；
- (4) 质押物的权利价值明显减少；
- (6) 发生其他影响借款人偿债能力的事件；
- (7) 借款人通讯地址、电话号码变更的。

## 第六条 债权担保

6.1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及相关费用由以下担保人为借款人向贷款人提供担保(担保合同另行签订)

## 第七条 违约事件

7.1 下列任一事件均可构成本条所称的违约事件：

- (1) 借款人有挪用贷款的行为；
- (3) 借款人涉及违法活动或刑事案件；
- (4) 借款人发生第5.3条所列的应通知的任何事项之一，影响借款人的偿债能力的。
- (6) 抵押财产发生毁损，借款人没有提供新的有效担保措施；
- (7) 借款人或担保人下落不明或无法联系。

7.2 有违约事件发生时，贷款人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1) 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
- (2) 单方面宣布本合同项下已发放的贷款本金全部提前到期，并要求借款人立即偿还所有贷款本金并结清利。

(3) 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救济措施。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借款人未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金，逾期贷款的罚息利率的，在本合同载明的贷款利率水平上加收百分之\_\_\_\_\_；借款人不按时支付的利息，按逾期借款的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8.2 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罚息利率的，在本合同载明的贷款利率水平上加收百分之\_\_\_\_\_；借款人不按期支付的利息，按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8.3 对借款人所欠的贷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及其他费用，借款人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从其开立在温州市商业银行的任何帐户内扣收。

8.4 借款人违约致使贷款人采取诉讼、仲裁等方式实现债权的，借款人应当承担贷款人为此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通知费、催告费、律师费、查询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 第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

## 第十条 其他条款

10.1 本合同在履行中所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一、向贷款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二、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10.2 借款人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向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其本人个人信用报告，用以审核借款人个人贷款申请，并将个人信用信息向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

信息基础数据库报送。

10.3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凭证》以及双方确认的相关文件、资料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0.4 本合同经双方签订或盖章后生效。

10.5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签约双方各执一份，副本数份备查。

借款人(签字或盖章) 贷款人(公章)

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贷款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_\_\_\_\_

(2)\_\_\_\_\_

(3)\_\_\_\_\_

借款人因\_\_\_\_\_需要，向贷款人申请\_\_\_\_\_借款，经抵押人抵押担保，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发放上述贷款。经各方协商一致，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银行贷款管理规定，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第一条 主要借款内容

### 1. 借款金额、利率、期限

金额(大写)用途

种类利率

期限 年 个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 本合同项下借款按日计息，按\_\_\_\_\_结息，欠息按\_\_\_\_\_‰计收复利，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遇利率调整，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二条 借款和还款

2. 借款人在借款前应向贷款人递交具体的借款计划，并提供表明借款合理用途的书面文件。

年月日金 额年月日金额

4. 本合同项下的抵押担保条款独立于借款合同，不因借款合同无效而无效。如借款合同无效，抵押人仍以抵押物予以担保。如因借款人或抵押人的过错造成本合同无效的，抵押人应在抵押担保范围内赔偿贷款人的全部损失。

## 第三条 抵押内容

1. 抵押担保期间：自设定抵押之日起至担保范围内借款人全部债务清偿完毕止。

2. 抵押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

3. 抵押物评估价值\_\_\_\_\_万元，实际抵押额为\_\_\_\_\_万元。抵押的效力及于抵押物的从物、从权利和孳息。

4. 抵押人负责在本合同生效前依法向有权部门办理抵押物登记，所登记的抵押物的存续时间应与抵押担保期限一致。如登记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登记机关的规定。在抵押担保期间，抵押物登记期限届满的，由抵押人负责依照有关规定办理登

记手续，并缴纳有关费用。

5. 经借、贷双方商定，抵押物由\_\_\_\_\_妥善保管、使用。在抵押期间，如发生抵押物价值减少时，抵押人应及时通知贷款人，并在三十天内恢复抵押物价值，或另行提供与减少价值相当的担保。贷款人有权随时对抵押人保管和使用的抵押物进行监督检查。抵押人不得对抵押物转让、变卖、转移、租借、重复抵押或用于清偿其他债务。否则，贷款人有权提前收回贷款或行使抵押权。

6. 抵押人应对抵押物依法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保证其抵押行为的真实、合法及在抵押期间的安全、完整，如实说明抵押物的状况和存在的瑕疵。同时，在抵押贷款本息未清偿完毕期间，发生抵押物毁损、灭失的，由抵押人承担责任。借款展期应同时取得抵押人的同意并重新办理抵押物登记和保险，期限与展期期限一致。

7. 对贷款人认为需要并能够办理财产保险的抵押物，在抵押担保合同签订前，抵押物由抵押人办理财产保险，财产保险单交由贷款人保存。保险金额应与抵押物的价值相等，并保证按时缴纳保险费。在抵押期间抵押物保险到期，抵押人应负责续保，直至所担保的债权全部清偿为止；抵押物在抵押期间发生保险责任内损失，抵押人应立即通知贷款人，保险理赔款应用于提前向贷款人归还贷款本金。在理赔款不足以归还相应贷款时，不足部分由抵押人弥补或借款人另行提供担保。否则，贷款人有权降低相应的贷款额或收回贷款。

8. 抵押物的保险、鉴定、登记、运输、评估等费用由借款人负担。

9. 在本合同担保期间内，抵押人的担保责任不因借款人与其他单位签订有关协议和借款人财力状况的变化，以及本合同涉及借款人和贷款人的条款无效而受到任何影响或免除。

10. 抵押人应予赔偿使贷款人因抵押权不能实现而遭受的损失，向贷款人支付借款金额\_\_\_\_\_%的赔偿金。

甲方：公章

代表人：签字

乙方：公章

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甲方：

地址：邮编：

电话：

代表人：

乙方：

地址：邮编：

电话：

代表人：

第一条贷款项目、种类、金额、用途、利率、期限如下：

项目

种类

金额(大写)

用途

利率

期限年个月(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第二条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在提用贷款前，应向乙方提交具体提款计划，并按提款计划提款。

乙方应在甲方按提款计划办理提款后个营业日内将贷款放出。

第四条甲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内归还全部借款本息，并按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交具体还款计划，按还款计划还款。

第五条本合同项下贷款，自乙方划拨贷款之日起计息，按结息。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遇国家调整利率，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也有变化时，乙方毋需通知甲方，从调整之日起即按调整后贷款利率计算利息。

第六条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由取得乙方认可的担保人以保证或(和)抵押的方式提供担保，并另行签订《保证合同》或(和)《抵押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和本合同生效的前提条件。

第七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权检查贷款使用情况，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情况和资料。

第八条合同的变更、解除

一、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擅自变更和解除本合同。

二、甲方需延长借款期限，应在借款到期前个营业日向乙方提出申请，经乙方同意(有担保人的，应经担保人同意)签订



延期还款协议。

三、甲、乙任何一方，需要变更本合同的其它条款时均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

四、甲乙任何一方需解除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就合同解除后的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解除合同的协议达成后，甲方已占用乙方的贷款和应付利息应付给乙方。

五、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因实行承包、租赁及其它原因而改变经营方式时，应最迟于天前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参与清产核资和承包、租赁、兼并等合同(协议)的研究。甲方如果要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者，应经乙方书面同意，并由受让单位和乙方重新签订借款合同。

六、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任何一方变更住所、通信地址时，应在变更后天内书面通知对方。

## 第九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未按提款计划，按时到乙方营业部门办理提款手续，又为和乙方达成变更提款计划协议，应根据违约的金额和违约天数，每日付给乙方百万分之的违约金。但出现本条第二项、第五项、第八项和第九项的情况时除外。

二、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乙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收回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贷款并对违约使用部分，按银行规定加收%的利息。

三、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归还借款本息，也未与乙方签订延期还款协议，或所延期限已到仍不能归还借款时，乙方有权限期或主动追回逾期贷款，乙方按银行规定加收%的利息。

四、乙方擅自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应按违约金额和违约天数每日向甲方支付万分之的违约金。但出现本条第二项、第五项、第八项和第九项的情况时除外。

五、甲方在乙方按本合同第五条的约定调整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后，不按新的利率计付利息时，乙方有权停止发放新贷款，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

六、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第五项、第六项的约定，或者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第六项约定，对方均可要求违约方支付贷款总额万分之的违约金，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还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七、甲乙任何一方擅自变更本合同其它条款或擅自解除合同，或者甲方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应按贷款总额的万分之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对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八、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情况、报表及其它资料不真实，乙方可责令对方限期纠正。甲方拒不纠正时，乙方可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贷款。

九、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或保证人因经营管理不善，发生亏损或虚盈实亏，或与第三者发生债务纠纷，或者抵押财产发生损毁、灭失，危及贷款安全时，乙方可停止发放贷款，并可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本息。

十、上列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八项和第九项贷款，乙方可直接从甲方存款帐户中扣收。对于逾期贷款，需要其它金融机构协助扣收时，可商请其它金融机构代为扣收。

十一、本条所列违约金的支付方式，双方约定如下：

第十条甲乙双方商定的其它事项：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或者通过协调解决。协商或者协调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或：向苏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二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金融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借款申请书、分期提款和还款计划、分期提款凭证、双方签订的延期还款协议书和其它有关变更合同条款的协议，以及乙方要求甲方提供的与本合同有关的其它材料，均为本合同的组成。

第十四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由担保合同的，和担保合同同时生效。至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全部清偿时，本合同自动生效。

第十五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代表人：签字

乙方：公章

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_\_\_\_\_（简称借款方）

\_\_\_\_\_银行（简称贷款方）

根据国家规定，借款方为进行基本建设所需贷款，经贷款方审查同意发放。为明确双方责任，恪守信用，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借款方向贷款方借款人民币(大写)\_\_\_\_\_元，用于\_\_\_\_\_。预计用款为\_\_\_\_\_年\_\_\_\_\_元；\_\_\_\_\_年\_\_\_\_\_元；\_\_\_\_\_年\_\_\_\_\_元；\_\_\_\_\_年\_\_\_\_\_元。

第三条 借款方保证从\_\_\_\_\_年\_\_\_\_\_月起至\_\_\_\_\_年\_\_\_\_\_月止，用国家规定的还贷资金偿还全部贷款。预定为：\_\_\_\_\_年\_\_\_\_\_元；\_\_\_\_\_年\_\_\_\_\_元；\_\_\_\_\_年\_\_\_\_\_元；\_\_\_\_\_年\_\_\_\_\_元；\_\_\_\_\_年\_\_\_\_\_元；\_\_\_\_\_年\_\_\_\_\_元；\_\_\_\_\_年\_\_\_\_\_元。逾期不还的，贷款方有权限期追回贷款，或者商请借款单位的其他开户银行代为扣款清偿。

第四条 因国家调整计划、产品价格、税率，以及修正概算等原因，需要变更合同条款时，由双方签订变更合同的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条 贷款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经营管理、计划执行、财务活动和物资库存等情况。借款方应提供有关的统计、会计报表及资料。

第六条 贷款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供应资金。因贷款方责任，未按期提供贷款，应按延期天数，以违约数额的\_\_\_\_\_%付给借款方违约金。

第八条 本合同经过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贷款本息全部清偿后生效。合同正本一式2份，借、贷双方各执1份；副本\_\_\_\_\_份，报送\_\_\_\_\_、\_\_\_\_\_、\_\_\_\_\_等部门各执一份。

借款方：（公章）贷款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及帐号：

签约日期： 年月日

签约地点：

## 2023年法院审理金融借款合同 京东金融借款合同精选篇六

- 1、套取金融机构贷款转贷的；
- 5、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 6、违背公序良俗的。

根据《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七条之规定：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受到的损失；各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 2023年法院审理金融借款合同 京东金融借款合同精选篇七

贷款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_\_\_\_\_

(2)\_\_\_\_\_

(3) \_\_\_\_\_

借款人因 \_\_\_\_\_ 需要，向贷款人申请 \_\_\_\_\_ 借款，经抵押人抵押担保，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发放上述贷款。经各方协商一致，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银行贷款管理规定，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 借款金额、利率、期限

金额(大写)用途

种类利率

期限 年 个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 本合同项下借款按日计息，按 \_\_\_\_\_ 结息，欠息按 \_\_\_\_\_ %计收复利，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遇利率调整，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执行。

2. 借款人在借款前应向贷款人递交具体的借款计划，并提供表明借款合理用途的书面文件。

年月日金 额年月日金额

4. 本合同项下的抵押担保条款独立于借款合同，不因借款合同无效而无效。如借款合同无效，抵押人仍以抵押物予以担保。如因借款人或抵押人的过错造成本合同无效的，抵押人应在抵押担保范围内赔偿贷款人的全部损失。

1. 抵押担保期间：自设定抵押之日起至担保范围内借款人全部债务清偿完毕止。

2. 抵押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以及

贷款人实现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

3. 抵押物评估价值\_\_\_\_\_万元，实际抵押额为\_\_\_\_\_万元。抵押的效力及于抵押物的从物、从权利和孳息。

4. 抵押人负责在本合同生效前依法向有权部门办理抵押物登记，所登记的抵押物的存续时间应与抵押担保期限一致。如登记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登记机关的规定。在抵押担保期间，抵押物登记期限届满的，由抵押人负责依照有关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缴纳有关费用。

5. 经借、贷双方商定，抵押物由\_\_\_\_\_妥善保管、使用。在抵押期间，如发生抵押物价值减少时，抵押人应及时通知贷款人，并在三十天内恢复抵押物价值，或另行提供与减少价值相当的担保。贷款人有权随时对抵押人保管和使用的抵押物进行监督检查。抵押人不得对抵押物转让、变卖、转移、租借、重复抵押或用于清偿其他债务。否则，贷款人有权提前收回贷款或行使抵押权。

6. 抵押人应对抵押物依法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保证其抵押行为的真实、合法及在抵押期间的安全、完整，如实说明抵押物的状况和存在的瑕疵。同时，在抵押贷款本息未清偿完毕期间，发生抵押物毁损、灭失的，由抵押人承担责任。借款展期应同时取得抵押人的同意并重新办理抵押物登记和保险，期限与展期期限一致。

7. 对贷款人认为需要并能够办理财产保险的抵押物，在抵押担保合同签订前，抵押物由抵押人办理财产保险，财产保险单交由贷款人保存。保险金额应与抵押物的价值相等，并保证按时缴纳保险费。在抵押期间抵押物保险到期，抵押人应负责续保，直至所担保的债权全部清偿为止；抵押物在抵押期间发生保险责任内损失，抵押人应立即通知贷款人，保险理赔款应用于提前向贷款人归还贷款本金。在理赔款不足以归

还相应贷款时，不足部分由抵押人弥补或借款人另行提供担保。否则，贷款人有权降低相应的贷款额或收回贷款。

8. 抵押物的保险、鉴定、登记、运输、评估等费用由借款人负担。

9. 在本合同担保期间内，抵押人的担保责任不因借款人与其他单位签订有关协议和借款人财力状况的变化，以及本合同涉及借款人和贷款人的条款无效而受到任何影响或免除。

10. 抵押人应予赔偿使贷款人因抵押权不能实现而遭受的损失，向贷款人支付借款金额\_\_\_\_\_%的赔偿金。

## 2023年法院审理金融借款合同 京东金融借款合同精选篇八

贷款方：\_\_\_\_

借款方：\_\_\_\_

双方共同遵守《民法典》、颁发的《借款合同条例》，并签订此合同。

第一条 根据项目计划批准机关及文号，批准借款方(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项目，总投资万元，其中自筹万元，其它万元，向贷款单位申请(贷款种类)贷款万元。

第二条 贷款方根据借款方以下借款用途同意贷款万元。贷款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贷款方按照各项贷款办法规定的利率档次、计算时间，向借款方计收利息。借款用途：购置设备台(套)万元;土建平方米万元;其它万元。

第四条 借款方保证按照如下期限归还本金：年月万元、年月元、年月万元、年月万元、年月万元、年月万元。



1. 贷款项目投产后新增加的所得税前利润万元，
2. 贷款项目投产后新增加的税金万元，
4. 新增固定资产折旧万元，
5. 贷款项目交主管部门的费用万元，
6. 其它资金万元。

第六条 贷款方有权监督借款方按照批准的项目实施计划、设计方案和合同规定使用借款，未经贷款方同意，借款方不得随意变更项目内容和借款用途，否则贷款方有权收回或停止借款，并对挪用的贷款部分加收利息%。

第七条 如借款方不能按期归还借款，由保证人或担保单位承担偿还本息的责任。

第八条 本合同经借款方、贷款方、保证方签章后生效，至此项借款本息全部还清后终止。合同正本三份：借款方、贷款方、保证方各执一份；副本四份：报送人民银行一、二级分行，当地工商行政管理局、税务局。

借款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签章)

贷款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签章)

保证人(单位)(公章)

签订日期：\_\_\_\_\_

签订地点：\_\_\_\_\_

## 2023年法院审理金融借款合同 京东金融借款合同精选篇九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二、甲方在存款到帐当日，按照乙方存入款项的金额开具约期存款定单交付乙方。

三、约期款项存入期限为\_\_\_\_\_个月，自存单记载日当日开始计息。

四、双方约定存款利率为月利率\_\_\_\_\_‰，合同履行期间，在无国家法律禁止性规定的情况下，该利率不得变更。

五、甲方按季向乙方支付存款利息，特殊情况征得乙方同意也可到期支付存款利息，存款利息由甲方直接转入乙方在甲方开立的结算账户。

六、约期存款乙方在到期时一次性支取，特殊情况经提前通知甲方也可提前支取，提前支取的，按照同业往来利率支付存款利息。

七、乙方利用约期存款定单为本单位及乙方客户进行质押、提供担保时，甲方应当积极协助办理核押等相关手续。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予以补充，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而发出通知、征得同意、达成补充协议等，均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者业务

专用章。

十、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存款支取后自动终止。

一、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报人民银行备案一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